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與職能

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職責如下：

1-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1-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1-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1-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1-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2-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1-2-2.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1-2-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1-2-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2-5. 訂定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1-2-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薪資報酬委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志學	專長：資訊安全控管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畢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助理教授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無。	0

	會委員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蔡易廷	專長：策略訂定運營管理人才培養及健康醫療保健提供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碩士 經歷：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經歷：義大醫院急診部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現職：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療發展中心策略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屏東義大醫院醫療副院長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美瑤	專長：人文教育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經歷：青園托兒所所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潘有諒	專長：內控制度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畢(EMBA) 經歷：高雄縣議員 燕巢鄉鄉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3年。
2. 首屆：100年08月08日設立，本屆期間：113年06月19日-116年06月18日。
3.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2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辭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3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3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蔡易廷	1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選任

4. 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處理情形
113/01/26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獎酬，提請追認討論案。</p> <p>3. 建議112年度年終獎金評估作業討論案。</p> <p>(1)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狀況為考量基礎，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p> <p>(2)本年度因鋼鐵景氣比去年衰退，但原料採購及接單出貨都能掌控得宜，達成年度預算並有穩住獲利，且在鋼鐵產業持續獲利實屬不易，憑藉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全力以赴，為嘉勉員工且留住人才，本委員會建議本年度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75日作為發放基準，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職責範圍評估董事、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董事會，並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p> <p>提董事會，並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p>
113/03/12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審議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1)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辦理。</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p>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提議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薪資討論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